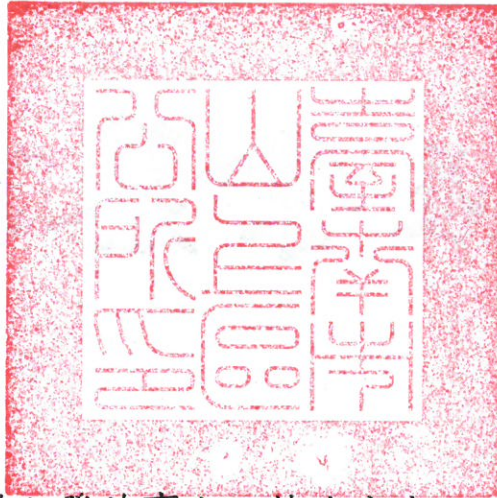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0805968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0813豪雨淹水救助之發放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8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1081001452號
函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救助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住戶淹水救助：

(一)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水20公分以上未滿50公分非法定救助部分，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(二)淹水慰助金：本次慰助金額需視民間捐款而定。

(三)救助金發放受理期程如下：

1、淹水救助：自即日起至本(108)年9月6日止向所屬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2、淹水救助應備文件：

(1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2)實際居住證明文件。

(3)受災相片2張（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）。

(4)存摺封面影本。

(5)委託書。

區長余基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